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76號

抗 告 人 王智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建利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2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959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2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仍於本院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